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3年度工作报告

2013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现场并接入电话会议3次），审议和听取了29项议题，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任务。现将一年来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顺利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选聘工作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的要求，金融企业应通过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最长三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度中标至2013年底将满三年，需重新招标选聘。为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先后召开两次会议，对招投标方案进行充分论证，要求事务所招标工作既要满足财政部169号文的要求，又要体现公开、透明的公司治理原则和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以市场化行为公平对待每一家候选事务所，评标结果完全由事务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决定，同时要求做好事务所服务后评价工作，使续聘等工作有据可依。具体到招标实施环节，委员会要求在总结前次招标良好经验的基础上，对诸如报价评分规则等可能影响公平性的细节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四位委员作为评委亲自出席评标现场会。

二、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审阅工作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共进行了5次沟通，包括2012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两次沟通、2013年半年报审阅和期中内控审计两次沟通、2013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一次沟通，具体如下：

（一）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在2月初年审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和4月初完成年审审计工作后，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沟通。在肯定德勤前期工作的同时，要求其重点关注银

监会最新文件对本行的影响、个别行业企业的不良率情况以及政府融资平台业务风险，更加关注条线化改革后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加强兴业信托业务发展中的风险提示，进一步提高管理建议书的质量，对发现问题给出明确操作建议；针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点尤其是IT风险点，要求审计证据（文字影像资料、责任人等）更加具体，使委员会能更好履行督促整改责任。

（二）关于2013年半年报审阅和期中内控审计

在7月初半年报审阅形成初步意见和8月份完成审阅工作后，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两次沟通。委员会对德勤的工作给予肯定，认为德勤的半年报审阅认真细致，紧扣本行业务特点，同时委员会提出一些指导意见，比如要求德勤不仅要规划好审计方案，更要重在落实，使外审能真正帮助董事会、管理层把好关。针对本行近些年IT产品开发周期长、成本高以及客户体验不足等缺陷，委员会要求内控审计团队提高数据挖掘能力，利用量化标准深入分析问题的核心所在，尽量避免使用“可能”、“大概”、“也许”等模棱两可的词汇，加强内控审计团队与财务报告审计团队的沟通，提升报告的质量。

（三）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计划

10月底，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与德勤就本行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委员会对德勤审计计划总体表示肯定，也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和希望，比如要求审计师对本行理财、信托等非信贷类业务出现的异常及时提示，加大这类业务潜在风险的防范力度；希望德勤能走在同业前列，对管理建议书进行改良，准确描述审计过程中在标准、判断和沟通等方面的问题，为管理建议书的使用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使董事会、管理层能够透过审计师更好地认知银行业务，提高管理水平。

三、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方案

（一）审核年报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月初听取了管理层关于2012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4月份审议并同意将2012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于2012年度经营业绩给予了高度评价，肯定了本行员工和管理层的敬业精神。同时，委员会认为非信贷业务的增长符合现代银行业发展趋势，使银行盈利结构不断优化；充分肯定了定

向增发顺利完成对资本充足率的提升和今后发展的重大意义；更加明确了设立基金公司，加强集团化经营的发展方向。对于2013年经营思路，委员会认为金融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在争取增长的同时应加快结构调整，夯实管理基础，更加注重风险防范，除个别行业等传统信贷风险外，还要密切关注理财业务、信托业务等新兴业务风险，并要求管理层在向董事提供的风险管理报表中增加客户所包含的新兴业务数据。

（二）审核半年报和季报

委员会分别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一季报和半年报，召开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审议了三季报。对于各阶段的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委员会表示满意，认为本行财务工作细致认真，信息披露扎实有效。同时，委员会认为本行应在财务状况较好的情况下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足拨备、最大限度覆盖风险。

（三）审核财务预决算方案

委员会在4月份审议了本行财务预决算方案，对管理层提交的财务预决算方案表示赞同，指出要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对资本占用产生的影响，合理安排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四、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控制

本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3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2013年1-8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会充分肯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认为审计部工作量大，工作效果突出，对于维护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委员会对进一步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将内、外审和监事会三方力量更加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合力，既可有效提升审计效果，又可减少对一线工作的影响；借鉴大数据技术对审计结果做出定量判断，使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更为精确地了解银行内部经营的问题所在。

委员会审核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兴业银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本行2012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委员会在历次会议中，在审查相关议题时均对本行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尤其对于完善问责制度等方面提出若干要求和建议，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关注、落实和整改，推动了本行内部控制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

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委员会本年度对于管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以下职责：一是确认关联方清单，委员会在每季度初审核确认了相关部门汇总整理的关联方清单。二是定期审议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肯定了本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工作。三是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给予恒生银行（含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审议通过给予人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50亿元内部基本授信以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期限均为一年。同时，要求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平、合理、透明的原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落实相关额度的管理部门职责，进一步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及不优于独立第三方定价的识别和评估管理工作，更加审慎管理关联交易，维护本行作为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2013年度，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强化外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确保内审和内控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等方面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监督审查职能。委员会指出本行当前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管控、问责体系、资产处置等方面的问题，折射出审计师发现的缺陷在整改中还存在重视不够、落实不足和检查不明等现象，需要在2014年工作中改进完善。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